

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，实到独立董事3名。会议由独立董事陶克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就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，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的沟通。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认为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、经常性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**【3】**票同意，**【0】**票弃权，**【0】**票反对。

此项决议通过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陶克、郑伟、蔡蓓琪

2025 年 4 月 25 日